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湖小字第719號

原　　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

訴訟代理人　胡綵麟

　　陳冠雲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陳柏全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4,500元，及自民國115年4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加計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除主文外，加記下列第2項之理由要領。

二、本院之判斷：

㈠本件車禍事故（下稱系爭事故）之肇事原因為被告疑車輛故障，油漬滲漏路面致其他車輛發生事故，此有新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見本院卷第55、57、59頁）應認被告就系爭事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㈡被告雖辯稱系爭事故我該賠的我已經賠償了，保險那邊我也被扣1萬元了，我們已達成和解等語。然被告並無提出任何證據證明與原告已成立和解，原告亦稱被告所稱之和解並未包含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等語，是被告之抗辯，洵屬無據。

㈢原告請求醫療費用新臺幣44,500元，依原告提出之強制險醫療給付費用彙整表與診斷證明書，其請求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即第一審裁判費）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5　　日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徐文瑞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5　　日

書記官　余佩珊